

附件 1

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
平顶山市 局（委、办）

字〔 〕号

签发人：

办理结果：

对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
第 号建议的答复

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 “ ” 的建议
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章) (印

年 月

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
所在县

（市、区）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

注：多个单位的会办件，应在“收悉”之后，增加“经与×××、
×××局（委）共同研究”语句，或者文中予以说明。